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

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莉青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黃郁忻律師

羅芸祁律師

鄭 瀚律師

被上訴人 厚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厚冠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竑霖

被上訴人 游文元

莊東鈺

吳玉津

吳玉婷

吳玉如

張桂蘭

何志賢

周慧君

周韶霈

王文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金上更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3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8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9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0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6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17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20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21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22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2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25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26 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共
27 同被告何錦全任職上訴人期間，利用為被上訴人厚冠公司辦
28 理短期擔保額度貸款換約之機會，冒用該公司名義貸款新臺
29 幣（下同）820萬元後盜領之，厚冠公司對該貸款無清償及
30 繳納貸款利息之義務。厚冠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9日經通知
31 辦理換單續借，其後復以換單方式展延借款期限，上訴人逕

01 自厚冠公司帳戶扣收100年8月10日至105年1月11日利息共82
02 萬8,436元、105年1月12日至110年12月16日利息共90萬8,20
03 1元，均屬不當得利。又何錦全受僱承辦徵信、代收、基金
04 買賣等業務，利用為被上訴人游文元以次10人（下稱游文元
05 等人）辦理申購基金業務之機會代收存摺，而為上訴人之代
06 理人或使用人，其在空白取款條盜蓋游文元等人印文，盜領
07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壹之一至十所示存款，非各存款債
08 權之準占有人，對游文元等人不生清償效力。從而，厚冠公
09 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2萬8,436元、90萬
10 8,201元各本息；游文元等人依消費寄託契約關係，請求上
11 訴人返還附表貳給付金額欄之金額本息，均為有理由等情，
12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13 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1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99年
17 度台上字第2126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
18 問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
19 附此說明。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黃 書 苑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法官 陶 亞 琴

28 法官 林 麗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